

(隨中外論壇一卷八期土地問題專號附贈)

閻百川先生

土地村公有辦法

疑

土地村公有辦法及質疑

數千年來土地制度乃伴着私有，亦爲個人所有之法權形態；然自十八世紀以來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土地問題便亦伴着其他問題而起，在有些國家土地問題的解決或者較其他問題猶爲迫切。本刊現爲適應讀者需要計，特刊行土地問題專號。閻百川先生最近於召集沿河縣長商討防共辦法會議席上曾提出關於土地村公有辦法，頗爲社會人士所注意，茲乘本刊發行土地問題專號之機會，隨刊附贈以饗讀者。

——編者——

(一)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

(二)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

(三)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中田地爲合夥耕作者即定爲合夥農場

(四)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爲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如田地有餘不能耕作時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

地耕作者

(五)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爲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即應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

(六)耕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村公所即應將所領之田地收回

1、死亡 2、改業 3、放棄耕作 4、遷移 5、犯罪之判決

田地收回時對於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予補償金

(七)耕農在充當兵役限期內其所耕份地應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

(八)耕農因耕作力之減退或田地之精密工作或栽植特別費工之作物應准使用僱農但僱農以左列三種爲限

甲 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

乙 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子

丙 勞動年齡內之女子

(九)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担仍照舊徵收田賦

(十)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担保如左

甲 產業保護稅 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之產業保護稅

乙 不勞動稅 凡村民無正當緣故而不勞動者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

均所交之勞動所得稅徵收不勞動稅

丙 利息所得稅 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徵收百分之三十為

基之累進所得稅

丁 勞動所得稅 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左列標準徵收勞動所得稅

1、耕農田地收入十取其一

2、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徵收百分之一為基之累進所得稅

(十一)墳地宅地暫不收買田地買歸村有後被買收者如為老弱無勞動能力而又無撫養之人且其每年應得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

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

(十二)村中山林池沼牧地等公用土地除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外一律按土地收買辦法收歸村公有其地上有價物應給予補償金

(十三)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

說明：解決土地問題，本不是一件小事，亦不是一件易事。但以村公債收買，歸村自辦，亦不是怎麼的一個難事。事固有難易，若辦理得法，難事亦易辦，若辦理不得法，易事亦難辦；況事之需要者，尤不當以難易而定辦不辦也。今日之土地私有，實爲共產黨露下一個大空隙，亦爲現社會埋下一個摧毀的爆炸彈，土地公有，已成不得不辦之勢。

有人以爲江西之共，亦未因不能解決土地問題而擴大，誠然。但江西之共，竭國家之全力費時數載，僅僅滅之。西北農村破產，十戶九貧

，地廣兵單，封鎖不易，赤禍蔓延，似非此少數兵力所可防止，捨從解決土地問題，根本消除大空隙入手，恐別無良法。惟茲事體大，在會議場中，曾有若干困難，茲摘呈如下：

問一：土地公有，是應歸國有；如主張歸村公有，則主權在村，是
否有侵佔國家主權之嫌？

答：村爲群生之基礎組織，亦爲行政之最小單位，土地村有，是分配使用問題，不是主權問題。即以主權而論，村屬於縣，縣屬於省，省屬於國，主權在村，即是在國。如從主權之直接間接關係而言，則主權在國，國豈能離開村而處理土地；主權在村，村亦不能抗拒國家處理土地。國內固皆國土，國土皆是村土，歸村有，有之事實始有着落。土地歸國有，亦是分屬於村，分歸農種，實際屬於村而言國有，有之事實翻爲落空。且村近而國遠，言村有，村人易知而易從，言國有，村人難諒

而難從。

問二：村之範圍大小，土地肥瘠，人口多寡各不相同，土地歸村，則村與村之間，土地之分配，是否發生不平之現象？

答：村與村之間無所謂平不平，村小地少人少，村大地多人多，正是個平。即間有地少地瘠而人多之處，人之願居此村，亦必於耕作之外，別有圖生之路。試觀渡口之處，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操舟爲生者；濱海之處，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漁業爲生者；商業區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商業爲生者；工業區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工業爲生者。人之求生，如水之就下，村界雖有一定，而人之居住遷徙，原屬自由，一爲一定的，一爲活動的，縱有不平，自能趨於平也。

問三：我國土地，本患分散，土地歸村公有，是否更促進其分散？

答：土地分散，是屬於使用的問題，不關乎村有不村有。一村一個

合夥農場，可；數村一個合夥農場，亦未嘗不可。

問四：各國土地之重行分配，須先清丈調查，然後統計分配，需時既長，需費亦鉅；如主張解決土地問題，依中國目前情形而論，是否難於及時實現？

答：歸國有而分配，誠屬難辦，若歸村有而分配，却極易爲。一村的土地情形，村中人原即明白，不要調查不要清丈，亦比政府派陌生的人調查上幾次爲清楚。就是調查清丈要讓村中人自辦，不但花不了多少錢，也用不了多少時。而且清丈調查後，統計分配，固然好；即不清丈不調查，也未嘗不能分配。

問五：行政上要執簡馭繁，國家不辦而歸之無量數的村去辦，豈非捨簡就繁？

答：行政上之執簡馭繁，是要找着一件事的單位。村的事村辦之，

就是執簡馭繁，村的事縣辦之，就是繁難無功。土地歸村，只要一村有辦法，村村自有辦法，即是一國有辦法，此爲一村有無辦法的問題；土地歸國有，必須全國有辦法，各村始能有辦法，此爲全國有無辦法的問題。一村有辦法易，全國有辦法難，歸之於國，就是捨易而就難。即以土地歸國而言，亦不應捨了這知根知底住在村中的村公所辦理此事；如捨此而另找人辦理，須找多數人。且說到土地國有，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國家以公債收買，使民人負擔，亦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政府處理分配，易生滋擾，更易惹起人民反感，且爲貪官污吏造從中漁利的機會。在人民不勝其擾，在國家不勝其繁，何如歸村有村辦，國家站在指導督促的地位，扶助村民辦理。大部分用了民力，較之純用官力，翻招民怨，難易自見。

問六：以無利公債收買土地，是斷絕地主生活之道，地主豈能樂從

P

答：無利公債，固不如有利公債，地主歡喜。但是翻過來看，地主不勞動而剝削，勞動者勞動而被剝削；人應靠勞動而生活，不應靠剝削而生活，不讓剝削，正是人類之所當然。況無利公債，雖不付利，而逐年還本，還來之本，自可用以維持其生活，加之個人更從事於勞動，何至於斷絕其生活。

問七：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之信用如何？P

答：公債之信用，全視償還之担保確實如何。若同一之担保，則在村民視之，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信用確實。何者？P因：第一，不怕國家更改年限；第二，不怕國家將基金移作別用；第三，款項均村中自收自支，不怕官吏舞弊，收多支少也。

問八：村有大小有貧富，地有多少有貴賤，公債由村發行，負担是

否不均？

答：就農村言之：大體小村地少，大村地多，貧村地賤，富村地貴，此多少貴賤，俱是因果相符。說到公債的負擔，收的地多地貴，負擔重；收的地少地賤，負擔輕，這也是因果相符。翻比國家收買，全國平均負擔，不只是易推行易處理，而且比較公道。

問九：收回土地，既歸農民耕種，收田公債，亦應由農民分年償還，斯爲公道。

答：如你所說，不是公有的辦法，是轉賣的辦法。且如這樣辦，仍消弭不了共產黨煽亂的空隙。共產黨仍然可以拿上一個「跟我來，不要償還公債！」的口號，挑動全體農民背向。

問十：按償還公債之稅款，是富人出的多；是否有以富人之錢還富人之債之嫌？

答：農民收穫，十取其一，負擔亦不輕。收回田地並不盡爲富人者，亦有貧農者。既說負擔，當然是能負擔的人負擔。

問十一：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等四種稅款，償還收田公債。是否足用？

答：償還無利公債，無所謂足用不足用，稅款如不多，償還可多分年限。

問十二：土地使用權變更之後，有有農具而不耕地者，有有耕地而無農具者，當如何救濟？

答：應將不耕地者之農具，由村公所作價，賣與耕地者；並由村公所担保，分期付款。

問十三：農民充當兵役時，其份地規定由村民代耕，現在的士兵，能否分地？

答：當然能。

問十四：士兵以外的人，能不能分地？

答：不能。

問十五：何獨優待士兵？

答：士兵爲國家保衛者，應當優待。士兵心定，國家之保衛可以無虞。

問十六：服兵役之義務，只是耕農有，抑人人皆有？

答：人人皆有；但武器之給予，應先給耕農。

問十七：何故？

答：把心理安定的耕農武裝起來，比方以山西說，好像在全面積上至少釘了一百二十萬個極穩固的釘子，真是措社會於磐石之安。

問十八：有人主張計口授田，將田地平分給農民，我們主張按一人

能耕之量分爲份地，分給農民，是使得到田地耕作的人少，翻過來看就是使失業的人多。

答：主張將田地平分給農民者，是收買人心的個手段，不是他的政策，他的政策是合夥農場，機器耕作。若將土地多給農人，即是減少人力，比如一人能耕之地分給二人，即是將二人能力，減爲一人。人力即是國力，減少人力，即是減少國力。這生存競爭之今日，增加人力，尤恐不足以圖存，尙敢減少人力乎？

問十九：人力既是愈大愈好，則於變更土地之始，即提倡合夥農場，將一人能力，變爲數人能力，豈不更好？

答：合夥農場將一人的能力，變爲數人的能力，固好；但須有先決條件：頂要緊的條件，是比限物產限制生產發展之「二層物產制」金代值」之廢止，「一層物產制」之「物產證券」之推行，沒有這個條件，一

面看是增加了人力，他面看即是增加了失業人的數量。增一個失業的人，就是增一個崩潰政府的人。現在的蘇俄五年建設的口號，是「將廚房裏的女子，拉到工廠裏來」，你看世界那個國家，敢唱這個口號？不只是不敢，而且翻把工廠裏的女子，趕回廚房裏去。這關鍵就在貨物本位制與金銀本位制。蘇俄雖仍是金銀本位制，但加上不兌現不滙兌與國家對外貿易，實質上已具有貨物本位制的貨幣之效能。蓋貨物本位制的貨幣制下，由廚房裏拉到工廠裏一個女子，是增加一份造產能力。若金銀本位制下，從工廠裏趕回廚房裏一個女子，是減少了一個倒政府的武器。拉出來，趕回去，皆因幣制之關係，有其不得不然者。次要緊的條件，即生產工具之充分改進，生產工具愈改進，工作效能愈大。但不改進之生產工具，只要幣制改良，亦可使人人有粗笨工作，即可使人人有粗笨的生活。政府不至因失業人民增加而受困難也。

問二十：只將地主之土地收回，亦足以消弭共黨煽惑之空隙，何必將自耕農之土地，亦併收回？

答：只將地主之土地收回，固然足以消弭共黨煽惑之空隙，但自耕農之土地，多少不一，就土地使用與分配上說，尙多不便；就民力耕種上說，亦有損失也。國家之土地政策，不僅是爲消極的防共，並應積極的對分配生產等問題，亦謀合理的解決。

問二十一：爲減少地主之反感，而且達到防共之目的，不若將地主之地租回，分給佃農耕種，村中之負擔較輕，地主之反感亦少。

答：此係苟且之辦法，防共固亦有相當之效力，但國家之土地政策，不應乃爾。

問二十二：土地公有實行之後，能解決了赤化的危機，其餘是否得足以償失？

答：沒有失處。土地問題解決，將共產黨造亂的空隙彌補；將摧毀現社會的爆炸彈消除。減少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同時減少富人的驕奢淫佚，也就是減少社會的不平。積極方面，可以逼迫的人人勞動，增加社會的生產量。有何失處？

問二十三：土地問題如此解決，有房產者仍可得房租，有錢者仍可放債得利，是否太佔便宜？

答：房租利息亦是今日社會上的個問題，我主張課重稅，亦不能算是解決。惟解決一件事，只能就一件事的範圍內說，既講土地問題，只好就土地說。